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u>35,169</u>	<u>101,794</u>
買賣證券淨(虧損)/收益		(1,951)	879
證券經紀收入		694	3,252
股息收入		88	19
利息收入		<u>604</u>	<u>3,126</u>
		(565)	7,276
其他收入		99	500
行政開支		(23,868)	(31,24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091)	(6,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5,918)
商譽減值		—	(1,648)
存貨撇減		—	(2,8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4,795)</u>	<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	(58,220)	(49,939)
稅項	5	<u>14</u>	<u>(18)</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8,206)	(49,957)
<i>終止經營業務</i>	6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4,472)</u>	<u>(14,532)</u>
年內虧損		<u>(72,678)</u>	<u>(64,489)</u>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155)	(61,226)
少數股東權益		<u>(523)</u>	<u>(3,263)</u>
		<u>(72,678)</u>	<u>(64,489)</u>
股息	7	<u>—</u>	<u>—</u>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及攤薄		<u>(0.0394)</u>	<u>(0.03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318)</u>	<u>(0.027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72	7,48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341	—
其他經營資產		205	230
		20,018	7,712
流動資產			
存貨		—	19,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597	13,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0	79,078
		55,247	112,4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967	6,282
稅項撥備		—	16
		4,967	6,298
流動資產淨值		50,280	106,1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298	113,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04	18,304
儲備		51,994	95,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298	113,314
少數股東權益		—	526
權益總額		70,298	113,84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全年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全年業績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外，全年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以下新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詮釋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或往年會計年度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供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此等全年業績中應用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轉讓之資產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帶來新或經修改之披露，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買賣證券投資所得款項、證券經紀服務收入、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業務之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33,783	95,397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694	3,252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604	3,1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u>35,169</u>	<u>101,794</u>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ii)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iii)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度期間，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度期間，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亦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3,871	694	604	—	35,169	10,279	—	10,279	45,448
買賣證券淨虧損 (附註)	(1,951)	—	—	—	(1,951)	—	—	—	(1,951)
證券經紀收入	—	694	—	—	694	—	—	—	694
股息收入	88	—	—	—	88	—	—	—	88
利息收入	—	—	604	—	604	—	—	—	604
出售汽車零件	—	—	—	—	—	10,279	—	10,279	10,279
	(1,863)	694	604	—	(565)	10,279	—	10,279	9,714
其他收入	2	13	—	—	15	237	—	237	252
	(1,861)	707	604	—	(550)	10,516	—	10,516	9,966
分類業績	(2,395)	(3,501)	604	—	(5,292)	(2,362)	—	(2,362)	(7,654)
未分配集團其他收入	—	—	—	—	84	—	—	—	84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19,126)	—	—	—	(19,12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29,091)	—	—	—	(29,091)
存貨撇減	—	—	—	—	—	(10,007)	—	(10,007)	(10,007)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2,100)	—	(2,100)	(2,10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	—	(4,795)	—	—	—	(4,795)
除稅前虧損	—	—	—	—	(58,220)	—	—	(14,469)	(72,689)
稅項	—	—	—	—	14	—	—	(3)	11
年內虧損	—	—	—	—	(58,206)	—	—	(14,472)	(72,678)
分類資產	2,627	13,206	35,560	—	51,393	—	—	—	51,393
未分配資產	—	—	—	—	23,872	—	—	—	23,872
資產總值	—	—	—	—	75,265	—	—	—	75,265
分類負債	(4,819)	(8,703)	—	9,629	(3,893)	—	—	—	(3,893)
未分配負債	—	—	—	—	(1,074)	—	—	—	(1,074)
負債總額	—	—	—	—	(4,967)	—	—	—	(4,96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606	—	—	606	—	—	—	606
資本開支總額	—	—	—	—	940	—	—	—	940
	—	—	—	—	1,546	—	—	—	1,546
折舊	—	447	—	—	447	981	—	981	1,428
未分配	—	—	—	—	700	—	—	—	700
折舊總額	—	—	—	—	1,147	—	—	981	2,128

附註： 於以往年度，出售買賣證券所得之總銷售款項分類為營業額的一部分，而相應之投資成本則列作銷售成本。經考慮《香港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較佳呈報方式，現僅呈示來自買賣證券之淨收益或虧損。此呈報上之變更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影響。而比較數字亦相應重列。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95,416	3,257	3,126	(5)	101,794	18,869	1,432	—	20,301	122,095
買賣證券 淨收益 (附註)	874	—	—	5	879	—	—	—	—	879
證券經紀收入	—	3,257	—	(5)	3,252	—	—	—	—	3,252
股息收入	19	—	—	—	19	—	—	—	—	19
利息收入	—	—	3,126	—	3,126	—	—	—	—	3,126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	—	—	—	—	18,869	1,432	—	20,301	20,301
	893	3,257	3,126	—	7,276	18,869	1,432	—	20,301	27,577
其他收入	39	307	—	—	346	142	—	—	142	488
	932	3,564	3,126	—	7,622	19,011	1,432	—	20,443	28,065
分類業績	123	(2,145)	3,126	—	1,104	(7,108)	(420)	—	(7,528)	(6,424)
未分配集團其 他收入					154				—	154
未分配集團 開支					(24,728)				—	(24,728)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					(6,046)				—	(6,046)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					(15,918)				—	(15,918)
存貨撇減					(2,857)	(2,396)	—	—	(2,396)	(5,253)
商譽減值	—	(1,648)	—	—	(1,648)	(3,973)	—	—	(3,973)	(5,621)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					—				(630)	(630)
除稅前虧損 稅項					(49,939)				(14,527)	(64,466)
					(18)				(5)	(23)
年內虧損					(49,957)				(14,532)	(64,489)
分類資產	5,513	10,951	63,948	—	80,412	29,884	—	—	29,884	110,296
未分配資產					9,842				—	9,842
資產總值					90,254				29,884	120,138
分類負債	(5,264)	(2,947)	—	5,239	(2,972)	(28,149)	—	25,700	(2,449)	(5,421)
未分配負債					(877)				—	(877)
負債總額					(3,849)				(2,449)	(6,29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45	—	—	45	473	—	—	473	518
					1,400				—	1,400
資本開支總額					1,445				473	1,918
折舊	—	594	—	—	594	1,943	89	—	2,032	2,626
未分配					413				—	413
折舊總額					1,007				2,032	3,039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營業額	38,172	—	7,276	45,448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03)	—	(7,276)	(10,279)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35,169</u>	<u>—</u>	<u>—</u>	<u>35,169</u>
分類收入	2,438	—	7,276	9,714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03)	—	(7,276)	(10,279)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565)</u>	<u>—</u>	<u>—</u>	<u>(565)</u>
分類資產	57,924	—	—	57,92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7,341	—	17,341
資產總值	<u>57,924</u>	<u>17,341</u>	<u>—</u>	<u>75,265</u>
	二零零八年(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營業額	109,345	—	12,750	122,09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551)	—	(12,750)	(20,30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101,794</u>	<u>—</u>	<u>—</u>	<u>101,794</u>
分類收入	14,827	—	12,750	27,577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551)	—	(12,750)	(20,30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7,276</u>	<u>—</u>	<u>—</u>	<u>7,276</u>
分類資產	98,886	18,731	2,521	120,138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618)	(3,508)	(4)	(31)	(622)	(3,53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19)	—	—	(88)	(19)
核數師酬金	380	587	—	28	380	615
售出存貨成本	—	—	9,192	18,741	9,192	18,741
固定資產之折舊	1,147	1,007	981	2,032	2,128	3,0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3	143	30	7	153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98)	—	630	—	532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983	1,609	919	1,438	2,902	3,0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314	14,562	1,822	5,108	11,136	19,67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7,534	4,509	—	—	27,534	4,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332	145	329	327	661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香港：		
年內稅項	—	18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u>(14)</u>	<u>18</u>
<i>終止經營業務</i>		
海外：		
年內稅項	3	5
本年度(抵扣)/支出總額	<u>(11)</u>	<u>2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7,000,000 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 70.16% 之權益及 19,616,369 港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尤里克拉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尤里克拉獨自經營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業務已成為終止經營業務。去年同期之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之呈列已按相關規定重列。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一間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這兩項業務分類之業績已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0,279	20,301
銷售成本		(9,192)	(18,741)
毛利		1,087	1,560
其他收入		237	142
行政開支		(3,686)	(9,230)
存貨撇減		(10,007)	(2,396)
固定資產減值		(2,100)	—
商譽減值		—	(3,973)
除稅前虧損	4	(14,469)	(13,897)
稅項	5	(3)	(5)
年內虧損		(14,472)	(13,9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30)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472)	(14,532)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13,949)	(11,269)
少數股東權益		(523)	(3,263)
		(14,472)	(14,532)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72,15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為 61,226,000 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30,421,212 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1,810,306,193 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72,155	61,226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6）	(13,949)	(11,2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8,206</u>	<u>49,95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6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為0.0062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3,9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列為11,269,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6	6,0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3	6,756
其他應收賬款	1,208	1,025
	<u>6,597</u>	<u>13,783</u>

計入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附註)	4,306	5,974
二至三個月	—	28
	<u>4,306</u>	<u>6,002</u>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 4,30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384,000 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以當時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五厘計息外，剩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11	4,1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56	2,109
	<u>4,967</u>	<u>6,28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計入結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附註)	3,711	4,173

附註：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應佔款項為 3,711,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2,670,000 港元)，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除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客戶款項以貼近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外，剩餘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概不計息。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授出 122,020,000 份購股權 (「購股權」)予承授人，行使價為 0.061 港元。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分別可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行使 50%、25% 及 25% 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 35,2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相應數字減少約 65.5%。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31,200,000 港元減少約 23.6% 至約 23,900,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64,500,000 港元擴大至本年度約 72,700,000 港元。本年度之淨虧損增加主要乃因(i)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6,0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29,100,000 港元)；及(ii)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為數約 4,800,000 港元，上個財政年度為零) 之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業務於全球金融海嘯中面臨重大挑戰。於回顧年內，香港股市交投量大幅下跌，同時成交波幅亦顯著增加。在此不利之市況下，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部，由上個財政年度收益約 100,000 港元，轉盈為虧，錄得約 2,400,000 港元之虧損，而證券經紀分部則擴大其分部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2,1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3,500,000 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汽車零件業務持續虧損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協議出售該項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虧損屬一次性，且該出售項目可改善本集團長遠之財務表現，並讓本集團保存更多資源開拓其他潛在商機，有利於本集團。

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夥伴北京密雲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密雲公司」）及北京華嘉企劃有限公司（「北京華嘉」）發展中外合營企業，即「密之雲（北京）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業務。自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夥伴已審閱及考慮多項發展計劃及業務，例如「發展、經營及/或管理位於北京密雲之呼叫中心基地，其規模可高達約 3,000,000 平方米（即約4,500畝）」。該項目開初，合營公司已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並於二零零九年購入首幅面積約35,000平方米（即約53畝）之土地。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作之良機，且可憑藉密雲公司之政府背景及北京華嘉之龐大商業網絡於北京及中國市場多類業務領域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及發展具良好前景之項目，建立一個穩健平台以投資於能提供高增長且穩健之業務範疇。本集團將一方面審閱、改善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合營公司），而另一方面將繼續積極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ii)流動資產約55,2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48,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全部70.16%之權益，以及尤里克拉欠本集團為數約19,600,000港元之部分股東貸款。該出售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尤里克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出售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88名僱員）。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8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葉志釗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蘇少明先生**（營運總裁兼財務總監）、梁仲德先生#、翟志文先生#、黃國權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jiasheng.hk>